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宥維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薛國良

即參加人　　薛雅馨

上2人共同　駱怡雯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　　薛玉林

　　薛國利

上2人共同　陳樹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龔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變更要保人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